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¹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本行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郭惠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內資股	299,247,910(L)	5.21%	299,247,910(L)	5.21%	[編纂]%	5.21%	[編纂]%
楊妙霞女士	配偶權益 ³	內資股	299,247,910(L)	5.21%	299,247,910(L)	5.21%	[編纂]%	5.21%	[編纂]%
粵豐投資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內資股 內資股	299,246,910(L) 1,000(L)	5.21%	299,246,910(L) 1,000(L)	5.21%	[編纂]%	5.21%	[編纂]%

附註：

- (L)指好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豐投資全部股權由郭惠強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惠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粵豐投資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楊妙霞女士為郭惠強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女士被視為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粵豐投資亦由於持有附屬公司廣東粵豐環保投資有限公司90%權益而擁有1,000股內資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行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